

纳家山林场:党建引领下的生态先锋

“你看那边山上，一到夏天就满眼绿意，每次看到这景象我们就很自豪！”3月26日，记者来到西宁市纳家山林场，林场场长孙文明向记者介绍道。近年来，纳家山林场在党建引领下，不断探索创新，走出了一条具有特色的发展之路，成为行业内的先进典范。

政治引领，筑牢红色堡垒

走进纳家山林场，首先映入眼帘的是标准化的阵地建设。“我们以‘阵地标准化、管理规范化、活动经常化’为目标，对‘党员活动之家’进行了扩建，会议室的硬件设备也全部更新，还打造了党建文化墙、图书角，并且结合党建特色对景观进行了改造提升。这些努力，为开展高质量党组织生活奠定了坚实基础。”孙文明自豪地说。

在政治思想引领方面，纳家山林场依托“三会一课”、主题党日、一周“四个一”等载体，开展了丰富多彩的活动。“林间党课”“工地课堂”等活动让党员们在实践中学习，在学习中成长。孙文明表示：“我们扎实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深入开展党纪学习教育，就是要推动党员教育抓在经常、严在日常，让党员干部在思想上合意、工作上合力，行动上合拍。”

为了加强“四强”党支部创建，纳家山林场围绕重点工作和中心业务，开展了“党旗在生产一线飘扬，党徽在密林深处闪耀”主题党日活动。通过建立“党员志愿服务突击队”“党员责任区”“党员示范岗”“党员先锋岗”等，激励党员干部在急难险重工作中勇挑重担。“我们就是要营造充满正能量的林场发展氛围，让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在林场的每一个角落发挥出来。”孙文明坚定地说。

组织引领，筑牢红色基石

落实党建责任是纳家山林场工作的重中之重。孙文明介绍：“我们严格落实支部主体责任，持续优化党组织设置。年初就研究制定党建工作实施方案，理清职责、分解任务，层层签订责任书，切实把握管党治党各项要求落实到每名班子成员、每名党员，落实到林场各个班组。我们始终对党忠诚的政治品格转化为‘干部要干、思路要清、律己要严’的实际行动，扛牢责任、真抓实干，推动林场各项工作走在前作表率。”

在丰富党建活动方面，纳家山林场持续深化组织生活内涵。通过开展红色教育实践活动，让大家知史爱党、知史爱国。同时，抓实抓好干部职工业务技能培训，通过竞技的方式激发职工苦练业务本领的积极性。“我们不仅要让党员干部在思想上过硬，在业务能力上也要成为行业的佼佼者。”孙文明说。

纳家山林场坚持党建工作与森林防火、营林生产、资源管理、产业发展、民生改善等重点工作同部署、同检查、同考核。“我们通



过组织召开意见恳谈会、发展研判会等形式，与各班组共同分析林场经济发展形势，理清发展思路，推进林场各项工作有序开展，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局面。”孙文明说。

基础引领，筑牢红色力量

森林防火是林场工作的首要任务。纳家山林场发挥“一名党员一面旗帜，一个支部一座堡垒”的先锋示范和战斗堡垒作用，全力打造“扑火尖兵”。“我们开展亮身份、重承诺，当尖兵、树形象主题实践活动，建立防火物资库，扩充物资，每季度组织一次防火演练与培训。推行‘全覆盖、无盲区’的‘网格化’管理模式，由党员担任网格长，非党员职工为网格员，网格长组织协调网格员全面完成责任区森林资源保护管理、群众宣传、安全生产等工作。”孙文明向记者介绍道。

在资源管护方面，纳家山林场组建“党员志愿服务突击队”开展森林资源调查摸底。根据调查结果，加强对苗木的抚育管护，完成补植补造1780亩、病虫害防治1598亩。同时，培育完成了4个优良海棠品种共20万株，繁育扦插怪柳、沙木蓼等百万余株。“我们以西宁市纳家山林场2023年、2024年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项目为牵引，党员在项目主持牵头，收集青海地区海棠种质资源，培育各类乡土苗木，提升专业技术人员业务能力和项目实施水平。”孙文明说。

在科普教育方面，纳家山林场以“党建赋能自然教育，助推科普发展新篇章”为主线，打造融合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宣传教育展板。“习近平总书记强调，青藏高原生态系统丰富多样，也十分脆弱，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实现生态功能最大化，是这一区域的主要任务。我们要始终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认真实施青藏高原生态保护法，全面落实主体功能区规划要求，把青藏高原建设成为生态文明高地。”孙文明表示。

党建引领，筑牢红色引擎

纳家山林场大力实施退化草原生态修复试点工程，提高草原生态功能。进一步完善“互联网+全民义务植树”平台，创新义务植树尽责形式。“林场义务植树基地全年共组织接待植树7次，宣传2次，参与人数1300余人次。我们号召群众积极参与义务植树，构建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绿色家园。”孙文明说。

为了探索实施绿色废弃物项目优势，纳家山林场通过政策咨询、资源优化、技术推广、资金争取等措施，建立绿色废弃物资源利用体系。“我们通过厂房改造、新购设备，有效推动生态优势转化为发展优势、生态效益转化为经济效益，同时为发展‘无废城市’贡献一份力量。”孙文明说。

在推动林业产业发展方面，纳家山林场以“党建引领林下经济”的发展思路，依托场区自然气候、林场现有条件，开展甘蒙怪柳、沙木蓼扦插育苗，定植育苗祁连圆柏、油松。“通过发展产业，我们调动党员干部参与经济发展的积极性和主动性，聚集更多的干部职工，真正把绿水青山变成金山银山，把政治优势、组织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发展优势。”孙文明表示。

在孙文明的带领下，纳家山林场这支先进团队在党建引领下，不断在绿色发展的道路上奋勇前行，为守护绿水青山、创造金山银山贡献着自己的力量，书写着属于他们的绿色传奇。

(记者 张艳艳)



强农惠农富农政策解读③

将中央和省委一号文件精神及时传递到广大农牧区，把党的强农惠农富农政策和关怀温暖送到群众心坎上，让好政策走进千家万户。为了加深广大农牧民对申请城乡低保相关政策的了解，西宁市农业农村局工作人员进行了持续解读。

1. 申请城乡低保时哪些收入不计入家庭收入？

答：①优抚对象、义务兵家庭按规定享受的抚恤金、补助金、立功荣誉金等；②各级人民政府给予的奖励金、省级以上劳动模范退休后享受的荣誉津贴；③因公(工)负伤职工的护理费，节地生态安葬奖补资金和死亡职工的丧葬费；④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金，计划生育家庭所获其他政府奖励扶助资金；⑤中央和地方确定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⑥因实施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发放的奖励资金；⑦政府和社会给予贫困在校生的救助金、生活补贴和在校学生获得的奖学金、助学贷款等；⑧人身损害赔偿中除生活费以外的部分；⑨政府发放的高龄补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以及临时性生活救助金；⑩缴纳的住房公积金和各项社会保险统筹费；⑪社会捐赠款物中专项费用实际支出或预计支出部分；⑫耕地地力补贴；⑬市(州)、县(市、区、行委)民政部门确认的不计入家庭收入的其他项目。

2. 人户分离可以申请低保吗？

答：共同生活的部分家庭成员户籍所在地不在我省的，可以由持有我省常住户口并在我省长期居住的家庭成员向其户籍所在地提出申请。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户籍所在地与经常居住地均不一致的，可由任一家庭成员向其户籍所在地提出申请。不同县域间长期人户分离(连续一年以上)的人员，可持暂住证、居住证、购房、租房合同及相关单位说明等材料在经常居住地提出申请。

3. 符合条件的低保边缘家庭除可以及时纳入低保、特困等救助范围外，还享受哪些救助帮扶政策？

答：低保方面：低保边缘家庭中重残、重特大疾病的人员，正在上大学的学生，视作单独户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医疗救助方面：资助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开展住院救助和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住房救助方面：对农村低保边缘家庭按相关政策落实农村危房改造和农居环境改善。教育救助方面：对不同教育阶段就学、符合条件的学生，采取减免学费、发放生活补助、助学贷款、安排勤工俭学等方式予以资助。就业救助方面：落实培训补贴将其中的就业困难人员优先纳入公益性岗位安置等措施。(未完待续)

(记者 李静 整理)

市总工会加大社会工作者培育培养

本报讯(记者 晴空)3月25日，记者从西宁市总工会了解到，今年以来，市总工会坚持守正创新，拓宽选任渠道，打造志愿品牌，注重在工会社会工作者队伍建设与管理优化上下功夫，推动实现工会社会工作者队伍管理规范、运转高效、活力释放目标。

据了解，市总工会结合实际，制定实施《西宁市总工会社会化工会工作者薪酬及激励办法(试行)》，打破工会社会工作

者身份限制，大胆任用8名优秀工会社会工作者担任新就业形态行业工会联合会、乡镇(街道)地区工会专兼职主席、副主席，有力夯实基层工会组织建设人员基础。

同时，在拓展服务效能上出实招，着眼于进一步发挥工会社会工作者在社会治理中的积极作用，组织开展“情满旅途暖冬有我”青年职工志愿服务活动，围绕咨询引导、票务协助、秩序维护、文明劝

导、安全提示、扶残帮困等方面，为归途职工及旅客提供出行服务，以实际行动温暖职工和旅客的“回家路”，推动打造“工字号”志愿服务工作品牌。并建立健全工会社会化工作者激励机制，加强典型培育选树，定期安排开展轮岗交流、教育培训等活动，设立工作AB岗，帮助拓宽工作视野、激发工作热情。积极鼓励参加全国社会工作师职业水平考试，开设免费学习培训班，助力提升专业化、职业化水平。

关于退还项目结余费用的公示

为进一步规范土地征收工作，保障各行政企事业单位的合法权益，确保项目资金的合法合理使用，现将2013年至2019年部分单位委托西宁市城西区土地统征和储备服务中心开展项目土地征收工作的相关费用退还事宜进行公示。

一、公示事由。自2013年至2019年期间，委托西宁市城西区土地统征和储备服务中心开展项目土地征收工作的行政企事业单位，现项目已顺利完结，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经研究决定，对单位此前已支付的项目结余费用予以退还。

二、公示期限及要求。公示期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2025年3月28日-2025年4月3日)，公示期内请相关单位及时与我中心取得联系(联系电话：0971-8253433，联系人：杨老师)，并提供委托征地协议、资金支付凭证，我中心将按照相关程序尽快完成费用退还工作。2025年4月3日(含当日)公示期满后，仍未与我中心联系的，将视为放弃退费权益。

特此公示。

西宁市城西区土地统征和储备服务中心
2025年3月28日

【第二期】

西宁市生猪成本价格保险工作 参考国家发布猪粮比价

单位:元/公斤

日期	猪粮比价	环比	同比
2025年1月	7.81	1.0%	34.2%

西宁市农业农村局